

原告 曾煥騰

被告 劉蓁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前為同事關係。原告於民國111年間前往加拿大工作，因信用不佳，委由被告提供帳戶，雇主將原告報酬以加幣匯入被告帳戶中，換算後共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嗣原告回臺灣後給被告100,000元，與被告一起去買車，車款約600,000元，原告每月匯款10,000元給被告，付20期，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原告合計由被告保管350,000元，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00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加拿大匯款至被告帳戶共413,328元，其中125,090元依原告指示匯給原告家人。又因原告信用不佳，原告買車登記被告的名字，約定車貸由原告繳前面29期，最後一次尾款258,800元由被告繳納，原告僅繳14期就沒有繳款，另15期車貸共136,800元由被告為原告墊付，原告也沒有再給被告100,000元。另原告欠被告127,200元，包含出國之機票49,100元係被告刷卡支付，並曾借款26,500元，且被告曾為原告代繳富邦人壽保險費30期共63,210元，還有原告每個月的電話費、請被告代付的雜支20,109元，遠比原告匯給被告的款項更多，扣除原告應給付被告的，即無剩餘，是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50,000元等語，惟起訴狀中完全未列有該數額之計算方式，所提證據也僅有車貸繳款單、被告於Line記事本內之紀錄（見113年度宜簡字第143號卷第10、12頁、本院卷第53、55頁），無從知悉其請求權基礎及聲明被告給付350,000元之原因、理由，經本院詢問本件事實及理由，其乃主張請求被告返還保管款350,000元，然就保管款之金額明細仍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其主張是否可採，已非無疑。

（二）按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消費寄託，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返還；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602條第1項、第2項、第603條，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之主張，推斷其應係本於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被告對於原告有從國外匯款共413,328元至被告帳戶一節並不爭執，然辯稱其已將其中125,090元依原告指示匯予原告家人，且有代墊原告之機票49,100元、保險費63,210元、應繳汽車貸款136,800元、電話費及雜支20,109元，及原告之借款26,500元等項，並提出被告手寫之明細表、自

01 行記錄資料、信用卡帳單、存摺內頁節印影本、繳費單據、
02 汽車貸款專案分期金額確認書等件為證（卷第23-27、67-97
03 頁），原告固否認被告手寫明細表之結算金額，然從被告所
04 提存摺內頁、繳款單據觀之，若非確有為原告代墊上開費用
05 者，如何能提出單據，縱被告所提代繳單據不全，然其稱有
06 以超商繳費方式代原告繳納保費，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7 限公司函覆本院之繳費情形相符（卷第62-63頁），而原告
08 僅空言其保費由其子繳納，並未提出資料證明之。另就汽車
09 貸款部分，兩造對於由原告負擔第1至29期、被告負擔第30
10 汽車貸款一情並無爭執，原告稱其每月給付10,000元，已繳
11 20期，核與其提出之車貸繳款表所示應繳納貸款於第1至12
12 期為6,800元、第13至24期為8,800元，第25至29期為10,800
13 元，金額不符，且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之，是原告主張其有
14 繳納汽車貸款共20期，尚屬存疑。而被告抗辯原告僅繳14期
15 車貸，因該車登記為被告所有，被告已為原告繳納15期車
16 貸，並提出期繳納第25期貸款10,800元之繳款證明為憑（卷
17 第67頁左上角），是由兩造所提相關證據資料，原告之主張
18 並無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是本院認被告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辯
19 稱有為原告代墊上開費用者，堪值採信。

20 （三）再者，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350,000元，係以被告於Line
21 記事本內之記載「我這邊差曾煥騰25萬」（卷第53頁，下稱
22 系爭記載），及稱其回臺灣時有給被告100,000元等為據，
23 然被告否認原告有給予被告100,000元，並就該記事本之系
24 爭記載，辯稱係因車貸尾款258,800元應由被告負擔，故於
25 記事本上為此紀錄，並非積欠原告該筆款項等語，參以系爭
26 記載下方係紀錄「曾煥騰車錢56萬」、「60000刷卡胡我已
27 付」等項，及兩造不爭執原告買車登記在被告名下，並以該
28 車貸款500,000元，由原告負擔第1至29期車貸，被告負擔尾
29 款258,800元一情，堪認被告所辯系爭記載係為記錄其應付
30 汽車貸款約25萬元，應屬可採。而原告並未就其上開主張之
31 事實舉證證明，是其主張，尚屬無據。

01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4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黎諭